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春龙：本院受理原告张有全与被告张春龙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58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张春龙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张有全支付劳务费20,600元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自2023年6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6元（已由张有全预交），由张春龙负担316元，公告费200元由张春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